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5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董事兼总裁王金全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赖旭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绪运	刘艳春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电话	0758-2844724	0758-2844724	
电子信箱	000636@china-fenghua.com	000636@china-feng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1,140,280.24	1,472,037,277.95	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703,280.08	111,689,454.34	27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415,063.38	75,500,525.40	40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790,053.68	73,738,411.99	49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2	2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2	2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2.45%	增加6.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83,825,359.25	6,328,859,643.52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11,060,010.78	4,497,979,857.61	6.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0.03%	179,302,351		质押	56,818,181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7,346,444	15,033,573	质押	12,500,000
#金雪松	境内自然人	1.58%	14,140,0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13,211,08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18%	10,580,0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14%	10,183,500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8,760,785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8,000,000			
陈俞洁	境内自然人	0.68%	6,105,100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5,444,623	4,718,635	质押	3,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的"金雪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13,637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126,428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报告期，全球电子元器件供需紧张局面仍然持续，尤其公司主营产品片式电阻器、MLCC等持续保持供不应求的态势。同时，公司以紧抓市场发展和争创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为契机，以"2017-2020"发展纲要为引领，坚持提质增效，行稳致远，通过持续推进"瘦身强体"、深入推进精益生产、对标管理、品质管理等进一步强化企业管控，公司产业技术水平稳步提升，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效益同步提升，业绩创历史新高。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8,114.03万元，同比增长41.38%；实现利润总额50,070.55万元，同比增长257.4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70.33万元，同比增长270.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的经营举措如下：

（一）持续强化管控，通过内部挖潜实现管理效益提升。报告期，面对持续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始终坚持外部优化拓展和内部挖潜双管齐下，持续推进"瘦身强体"、对标管理、精益化生产、实施品质提升工程等提升管控水平，夯实管理基础。

（二）持续加强产销联动，着力缓解产销矛盾，优化产品结构及市场布局。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片式电阻器、MLCC市场需求旺盛，交货紧张，公司通过实施集中排单管理、销售配额管控、价格调节等优化产销协调机制，全力破解产销矛盾，同时持续提升战略性客户的需求保障，优化公司主营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重要战略性客户市场占比提升。

（三）持续推进以引领主业发展为目标的技术研发、创新和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一是通过统筹科技创新资源聚焦主业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加大对主业的服务支撑力度；二是完成可靠性检测分析中心的建设和试运行，完成9项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对接工作，公司主营产品合格率稳步提升，为加快公司阻容感核心材料国产化、促进公司主营产品质量可靠性提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三是超小型化技术、高容高耐压产品取得新的突破，先后完成了MLCC、片式电阻器、电感器、压敏电阻等重点产品的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认证，完成了压敏电阻、电感器件等产品的AEC-Q200车规试验认证。

（四）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与环保工作，进一步为企业改革发展保驾护航。报告期，公司完善了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考核机制；持续增加环保设施投入，完成第二套RTO设备建设并投入运营、第三套RTO设备和废气治理项目设备安装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在线监测等项目。

(五)继续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企业生态。一是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为公司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二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强化公司纪律、效率、效能建设，进一步预防经营管理风险。

2、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81,140,280.24	1,472,037,277.95	41.3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主营产品MLCC、片式电阻器市场订单供不应求，产品销售增长显著
营业成本	1,340,638,339.50	1,145,690,066.85	17.02%	不适用
销售费用	41,663,739.54	36,737,508.19	13.41%	不适用
管理费用	206,834,382.40	180,056,254.34	14.87%	不适用
财务费用	948,602.73	18,599,068.56	-94.9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1,183,458.80	22,768,137.73	256.5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业绩良好，应税所得额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81,286,558.66	59,078,912.52	37.5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为增强产品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90,053.68	73,738,411.99	499.1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销售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5,644.42	69,865,844.09	-152.81%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01,733.00	-77,916,364.98	102.4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借入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07,761.66	64,615,609.44	283.0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销售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0,689,157.78	10,274,628.53	101.3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销售增长对应附征税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404,714.57	2,561,918.14	306.1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4,094,530.95	50,287,235.97	-52.09%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减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5.22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出售所持股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463,958.56	12,445.50	35,768.0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19,555.98	1,647,733.99	71.1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将长期挂账历史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受益于公司主营产品持续保持供不应求的态势，以及公司持续强化内部管控等，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增长，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4.81%，而上年同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5.90%。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81,140,280.24	1,340,638,339.50	35.58%	41.38%	17.02%	增加13.41个百分点
分产品						
片式电容器	690,516,659.54	291,426,999.29	57.80%	91.67%	0.44%	增加38.34个百分点
片式电阻器	449,489,565.37	304,854,326.70	32.18%	57.49%	39.76%	增加8.61个百分点
FPC线路板	390,596,610.38	323,305,791.52	17.23%	35.61%	44.29%	下降4.97个百分点
其他主营	510,092,563.66	396,405,150.24	22.29%	1.35%	1.43%	下降0.06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40,444,881.29	24,646,071.75	39.06%	15.43%	9.47%	增加3.32个百分点
分地区						
境内	1,858,333,411.37	1,198,315,484.89	35.52%	44.08%	21.58%	增加11.93个百分点
境外	222,806,868.87	142,322,854.61	36.12%	22.28%	-11.10%	增加23.98个百分点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晟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停止经营并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截止2017年11月30日的相关资产负债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自2017年12月起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100%股权，2017年11月20日，亿华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讯公司"）分别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科讯公司吸收合并亿华公司，合并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截止2017年11月30日，亿华公司的资产负债由科讯公司承接，公司自2017年12月起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③2017年1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大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停止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公司注销公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负债由公司承接，公司自2018年1月起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④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风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100%的股权，2017年12月22日，创投公司与科讯公司分别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科讯公司吸收合并创投公司，合并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创投公司的资产负债由科讯公司承接，公司自2018年1月起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军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5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17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科先生、

戚思胤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后续交易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等。公司将在交易取得实质进展时，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肇庆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后续交易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物色意向受让方、确定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等。公司将在交易取得实质进展时，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退出肇庆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5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结合现场（公司会议室）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陈大叠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委托职工代表监事颜小梅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召集人杨晓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牛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 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加快投资回收，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5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强化资源整合，提升对外投资收益，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光华"）19.61%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股票和现金。

2、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绪运先生已于2018年7月31日辞去奥普光电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及10.1.6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公司拟以所持长春光华股权置换为奥普光电股票和现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成立于2001年6月，2010年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奥普光电，股票代码：002338）

3、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4、法定代表人：贾平

5、股本总额：24,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29540909F

7、主营业务：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光学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8、主要股东情况：奥普光电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为奥普光电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42.65%；截至目前，公司为奥普光电第二大股东，公司尚持有奥普光电股票为1,199万股，持股比例为4.99%。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末，奥普光电资产总额为96,024.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314.8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36,843.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6.83万元。

奥普光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可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02年1月

3、注册资本：2,998.00万元

4、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1188号

5、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612	20.4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	19.61%
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	588	19.61%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	13.34%
何惠阳	366	12.21%
田兴志	274	9.14%
汤建华	170	5.67%
合计	2,998	100%

6、主营业务：长春光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光电子、微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制、中试及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业务。长春光华主营产品共三类，分别为：激光精细加工设备、半导体测试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被动元件生产和半导体器件生产领域。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春光华总资产为12,420万元，净资产为11,066万元；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为7,754.95万元，营业利润为1,979.82万元，净利润为1,726.82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奥普光电签署任何协议。

五、本次股权置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春光华和奥普光电均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置换符合公司"瘦身强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强化资源整合，提升管控效率和投资收益。

六、其他

1、公司持有长春光华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由于奥普光电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长春光华股权事项涉及中国科学院、财政部、国防工业、中国证监会等多部门的前置备案或审批程序，奥普光电是否能够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何时能够取得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股权置换事项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本次股权置换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5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肇庆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强化聚焦主业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管控效率，公司拟择机退出肇庆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公司"）股权。

2、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肇庆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公司本次拟退出科华公司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科华公司股权退出。截至目前，科华公司的股权退出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在交易取得实质性进展时，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交易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肇庆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6178494267

3、住所：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2号楼4楼

4、法定代表人：赖旭

5、注册资本：742.9145万美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7、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片式电子元器件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美元）	比例%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3,445.00	44.74%
奥宏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105,700.00	55.26%
合 计	7,429,145.00	100.00%

9、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总资产	7,148.89	8,518.05
负债	388.25	1,798.22
净资产	6,760.64	6,719.83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4月
营业收入	8,923.24	4,406.80
营业利润	448.08	-105.66
利润总额	450.91	-105.66
净利润	308.31	-105.66

备注：科华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18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已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1-4月经营业绩为未经审计数据。

10、科华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退出科华公司股权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科华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科华公司理财等情形，科华公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11、公司持有科华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依据相关中介机构对科华公司资产状况的审计及评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法依规退出科华公司股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退出科华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做优、做强、做大主业的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强化管控，提升管控效率。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立泰	股票代码	0022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健锋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37层		
电话	0755-8386788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lubri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7,101,403.84	2,034,677,586.17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9,690,067.86	730,412,792.68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3,309,583.64	711,314,951.46	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119,367.33	747,064,304.20	-2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0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0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0%	13.33%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59,430,982.59	6,864,381,571.05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04,184,302.72	6,052,938,002.12	-0.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73%	687,580,180	0	质押	208,5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32,722,074	0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4,465,952	0	质押	20,974,46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0,920,3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	17,720,61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4,370,9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8,619,915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6,029,383	0		
奥博医疗顾问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9%	5,099,894	0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3,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三大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第四大股东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概述

2018年以来，国家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行业结构性调整趋势明显。药品审评、审批速度加快，监管标准逐步与国际接轨，鼓励创新，具备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得到政策的支持鼓励。国家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加快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优先采购、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的政策导向推动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上海、浙江、江苏、山西、青海等地先后发文，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在集中采购中给予"直接挂网采购"或"与原研药同等对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1、完善循证医学推广体系，加速市场替代，落实新产品的市场准入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循证医学推广体系，下沉基层市场，提升潜力市场的资源配置，探寻创新产品的销售模式；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深入产品的临床试验研究，夯实循证医学证据基础；全面推进泰嘉的市场替代，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准入。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机遇，通过进口替代进一步提升泰嘉在二、三级医院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强基础医院的渠道渗透，提升在大零售市场的推广，销量快速提升；降压专利药——信立坦，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进院数量快速增长，销售放量加快；泰加宁的市场准入工作正全面落实，目前已进入河南、宁夏、山东、安徽、四川等省市的地方医保目录，销量持续增长。

2、完善重点领域产品结构，强化优秀产品的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抗心衰创新药S086、生物药"重组胰高血糖素样肽-1-Fc融合蛋白注射液"申报临床获CDE受理，甲磺酸伊马替尼、奥美沙坦酯、盐酸莫西沙星等项目申报生产获CDE受理，目前处于审评阶段；辅助生殖类首仿药物"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融合蛋白注射液"获得临床批件。

核心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25mg通过一致性评价。至此，泰嘉主要规格（75mg、25mg）均已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为加速市场替代奠定基础。替格瑞洛（泰仪）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为国内首家仿制并获批上市，取得市场先机。其将与泰嘉、泰加宁在抗栓领域形成优势互补，为病患者提供最佳的治疗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注册项目12项，获得2项临床批件，4项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目前在研项目60余项；新申请发明专利23件（其中包含2件PCT发明专利申请），10件发明专利（其中包含日本3件、俄罗斯1件）获得授权，目前拥有有效专利134件，正在申请124件。

在器械领域，公司通过海内外项目引进，快速获得多个优秀的医疗器械产品或产品的独家经营权，产品梯队业已形成。公司收购苏州桓晨100%股权，获得"Alpha Stent药物洗脱冠脉支架系统"，并将以此为基石，形成药械协同，为PCI手术提供全面治疗方案。在外周血管领域，公司获得Mercator MedSystems, Inc.创新产品"Bullfrog?微针输送系统"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许可经营权，以及M.A. MED ALLIANCE SA"雷帕霉素药物洗脱球囊Selution?"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许可使用权。此外，公司参股金仕生物，获得其在研"生物介入瓣（TAVI）"全国销售代理权的优先选择权，丰富结构性心脏病领域的产品线；参股锦江电子，战略布局有源心电生理领域。借助公司在心血管领域浸淫多年的品牌积累、专业的学术平台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综合解决方案的地位。

3、强化质量体系建设，追求品质卓越

按计划完成各项生产任务，保障销售需求及研发进度；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技术改进及工艺优化，提升产品品质及成本竞争优势，以卓越的品质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通过对各生产基地的常规检查、专项督查、飞行检查等，完善HSE体系建设，强化清洁生产，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2）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1）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67,101,403.84	2,034,677,586.17	11.42%	
营业成本	447,200,186.72	419,011,411.80	6.73%	
销售费用	582,420,620.03	521,613,083.88	11.66%	
管理费用	301,266,371.24	227,675,836.11	32.32%	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792,335.24	-15,294,511.57	62.13%	主要是定期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2,145,028.49	138,166,259.40	2.88%	
研发投入	254,611,737.25	189,781,044.02	34.16%	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119,367.33	747,064,304.20	-2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08,891.19	-388,100,651.18	179.93%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86,902.52	-1,153,091,951.88	26.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87,586.58	-798,449,495.28	104.91%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合计	2,267,101,403.84	100%	2,034,677,586.17	100%	11.42%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2,267,101,403.84	100.00%	2,034,677,586.17	100.00%	11.42%
分产品					
原料	323,219,686.17	14.25%	373,192,469.01	18.34%	-13.39%
制剂	1,937,362,749.47	85.46%	1,661,343,824.13	81.65%	16.61%
其他	6,518,968.20	0.29%	141,293.03	0.01%	4,513.79%
分地区					
华北地区	608,321,299.08	26.83%	437,662,115.82	21.51%	38.99%
华东地区	675,414,475.77	29.79%	650,841,964.82	31.99%	3.78%
华南地区	354,138,356.25	15.62%	289,955,603.70	14.25%	22.14%
其他地区	629,227,272.74	27.75%	656,217,901.83	32.25%	-4.11%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2,260,582,435.64	440,997,484.24	80.49%	11.11%	5.30%	1.07%
合计	2,260,582,435.64	440,997,484.24	80.49%	11.11%	5.30%	1.07%
分产品						
原料	323,219,686.17	242,986,775.79	24.82%	-13.39%	-6.08%	-5.86%
制剂	1,937,362,749.47	198,010,708.45	89.78%	16.61%	23.69%	-0.58%
合计	2,260,582,435.64	440,997,484.24	80.49%	11.11%	5.30%	1.07%
分地区						
华北地区	608,321,299.08	76,476,242.89	87.43%	38.99%	50.71%	-0.98%
华东地区	675,414,475.77	133,023,285.19	80.30%	3.78%	-24.70%	7.44%
华南地区	354,138,356.25	136,223,301.27	61.53%	22.14%	25.72%	-1.10%
其他地区	622,708,304.54	95,274,654.89	84.70%	-5.09%	14.72%	-2.64%
合计	2,260,582,435.64	440,997,484.24	80.49%	11.11%	5.30%	1.0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澄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与授权参加监事3人，监事李扬兵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唐吉代为出席并代表行使表决权，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持有的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质押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该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证券简称:信立泰编号:2018-05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10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雅伦生物"）股东等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930万元，分阶段合计受让雅伦生物69.52%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73.75%股权。

在协议设定的目标达成后，公司按协议约定估值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受让雅伦生物剩余部分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100%股权。

目前，公司已分阶段支付股权受让款8,404.5万元，受让雅伦生物50.75%股权，并取得雅伦生物实际控制权。雅伦生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加快雅伦生物在研产品的研发进程，公司拟在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向雅伦生物追加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向雅伦生物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34.40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65.5914万元。雅伦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至634.4086万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雅伦生物50.75%股份，雅伦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61.18%股份，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向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三）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增资的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雅伦医疗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宏雷	注册资本	10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5312058XG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9号1幢三层379室（园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周宏雷持股85.64%，信朝华持股5.94%，郑玉峰持股5.94%，胡堃持股2.48%		

2、力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徐力健	公司编号	1766049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7日
住所	Room 313, HengNgai Jewellery Centre, 4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经营				
主要股东	徐力健持股100%				

3、鸿德齐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红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066589647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6号楼307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韩红持股80%，郑婷婷持股20%		

（二）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力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鸿德齐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股份。经2018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受让苏州桓晨100%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手各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三、拟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9772465XH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春林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张昕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批发医疗器械（限一类）；医疗器械研发（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血管支架）；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雅伦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雅伦生物50.75%股份。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雅伦生物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雅伦生物追加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合计向雅伦生物增资5,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34.40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65.5914万元。雅伦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至634.4086万元。

增资由信立泰单方进行，其他股东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雅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股权比例亦将根据实际认缴情况调整。

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 61.18%股份，雅伦生物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雅伦生物的资产总额1,979.83万元，负债总额2,405.06万元，期末净资产-425.23万元，本期营业收入45.87万元，净利润-779.99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雅伦生物的资产总额2,165.99万元，负债总额2,939.49万元，期末净资产-773.50万元，本期营业收入26.80万元，本期净利润-348.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增资前后雅伦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3.75	50.75%	388.1586	61.18%
雅伦医疗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25.10	25.02%	125.10	19.72%
力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6.55	19.31%	96.55	15.22%
鸿德齐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0	4.92%	24.60	3.88%
合计	500.00	100.00%	634.4086	100.00%

四、增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第一次股权受让，为公司以人民币12,930万元，分阶段合计受让雅伦生物69.52%股权。在雅伦生物开发的下肢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开展的首次人体试验（FIM）成功、脑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后，第一次股权受让完成。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雅伦生物增资。受让暨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73.75%股权。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拟以人民币90万元受让雅伦生物转让方同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雅伦生物0.4839%股权。

在第一次股权受让暨增资完成后，若雅伦生物开发的脑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下肢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开展的首次人体临床试验（FIM）成功，其估值调整为人民币叁亿捌仟捌佰万圆。公司拟以前述估值为基础，受让雅伦生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雅伦生物剩余之股权；同时，受让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持有的雅伦生物0.4167%股权，受让价格参照前述估值，按第三方成交价格。

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100%股权。

2、目前，公司对雅伦生物的第一次股权受让，尚处于进展阶段。公司已受让雅伦生物50.75%股权，并分阶段合计支付股权受让款8,404.5万元，取得雅伦生物实际控制权。雅伦生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上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2018年3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收购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

3、本次公司增资完成后，雅伦生物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或将导致第一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可获得的雅伦生物股权比例等，根据增资后的情况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雅伦生物的主要在研产品为"脑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及"下肢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均属于基于成熟产品开发的创新升级产品，差异化优势明显。目前，脑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已提交注册申请，研发进度领先；下肢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完成动物实验，并已提交型式检验。本次向雅伦生物增资，主要用于其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等，为其研发提供资源支持，推进产品上市进程，丰富公司在外周血管及脑血管领域的产品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追加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29%，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本次增资尚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宜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登记备案为准。

2、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无法确定上市时间，是公司针对中长期发展的投资，具有回报周期较长的风险。

3、公司受让雅伦生物剩余股权，以其开发的脑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下肢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开展的首次人体临床试验（FIM）成功为前提，存在实验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相关协议；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4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资金使用安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自贷款首次提取日起计算），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公司将以持有的苏州桓晨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具体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收购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并以公司持有的苏州桓晨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雅伦生物"）在研产品的研发进程，同意公司在对雅伦生物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向雅伦生物追加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向雅伦生物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34.40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65.5914万元。雅伦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至634.4086万元。

增资前，公司持有雅伦生物50.75%股份，雅伦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61.18%股份，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伦生物的其他股东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雅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股权比例亦将根据实际认缴情况调整。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增资的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47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4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台州硕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博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材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以及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桓晨"）实际控制人徐力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7,300万元，分阶段受让前述转让方持有的苏州桓晨100%股权。

苏州桓晨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受让苏州桓晨100%股权，尚需支付剩余股权受让款并完成苏州桓晨管理权的交割。在公司支付大部分股权受让款并完成管理权交割、取得实际控制权后，苏州桓晨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2018年8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受让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资金使用安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自贷款首次提取日起计算），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公司将以持有的苏州桓晨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具体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351059Y

3、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1-11、16-22层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5、负责人：吴新军

6、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8日

7、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A2楼301-305室

4、法定代表人：陈平

5、注册资本：2282.6088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7月25日

7、营业期限：2008年07月25日至2038年07月22日

8、经营范围：生产三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苏州桓晨100%股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借款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

4、贷款期限：三年，具体以贷款首次提取日起计算。

5、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6、贷款用途：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包括按比例置换公司前期已支付的前述股权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款）。

7、贷款的质押担保情况：公司以持有的苏州桓晨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持有的苏州桓晨股权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收购苏州桓晨100%股权支付及置换部分交易对价款的需要，不会影响收购交易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申请并购贷款会导致公司新增负债，提高资产负债比率，增加财务费用支出。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收购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并以公司持有的苏州桓晨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以持有的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质押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该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